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12A-15A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全称
本所	指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期限 270 天的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山东海运、发行人、公司	指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	指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国投公司	指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济南汇清公司	指	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港航基金	指	青岛港航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交运集团	指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	指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岛银行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琴律法意字第 66 号

致：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就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对涉及本次发行的事实、法律事项和相关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

件一致。

3.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564053853T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64053853T
法定代表人	徐涛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66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7,396.8482万元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员、引航员培训；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股东情况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35,875.95	38.83	货币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12,429.99	34.97	货币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6.46	货币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4.94	货币
	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29	货币
	青岛港航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90.91	1.50	货币
	合计	607,396.85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船员、引航员培训；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具有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1. 山东海运设立

2010年9月16日，山东海运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9月17日，山东百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百易会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全体发起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35,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50%。

2010年9月19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70000000002254，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地位于济南市市中区纬四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包剑英；注册资本为：270,000.00万人民币；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货物、技术的进出口；船舶租赁；船员培训；航海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属服务设施的投资；能源领域投资；实业项目投资与管理。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0.00	55.55	货币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37.04	货币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7.41	货币
合计	270,000.00	135,000.00	100.00	——

2. 实收资本增至27亿元

2011年4月8日，山东百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百易会验字（2011）第031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1年4月8日，公司收到全体发起人第二期出资，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1年4月15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注册号为370000000002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55.55	货币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7.04	货币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7.41	货币
合计	270,000.00	270,000.00	100.00	-

3. 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

2011年3月16日，山东海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发3亿股股份，每股一元，由山东国投公司出资3亿元现金认购，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

2011年5月30日，山东百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百易会验字（2011）第05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1年5月30日，公司已收到山东国投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山东海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山东海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修改为300,000万元，将股份总数修改为30亿股并相应的修改公司股东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同日，山东海运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做出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8月12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本次变更后注册号为3700000000022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50.00	货币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3.33	货币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	货币
山东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6.67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4. 山东海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

2015年1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核发《关于同意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2015]9384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转让。

2019年3月19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和后续资本运作的需要，为更好推进公司境外上市工作，发行人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4月1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

转系统函〔2019〕1111号），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4月1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5. 股东变更

2019年5月20日，济南汇清公司受让山东交运集团持有的山东海运6.67%的股份。

2019年7月2日，山东海运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本次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50.00	货币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3.33	货币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0.00	货币
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6.67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6. 2019年8月，引入新投资者，增资至309,090.909万元

2019年6月14日，山东海运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人民币1.1元的每股发行价格，增发不多于90,909,090股普通股，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如需进场交易，公司将作为申请增资挂牌的受托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2019年8月26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NO.鲁产权鉴字第2648号《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凭证》显示，山东海运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实施增资扩股，引进青岛港航基金认购9,090.909万股，持股比例为2.94%，增资额为10,000万元，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认为本次产权交易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9年8月2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天职业字[2019]33358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9年8月27日，公司已收到青岛港航基金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9,090.909万元，实收资本309,090.909万元。

山东海运已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并依法于2019年12月13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48.53	货币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2.35	货币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9.71	货币
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6.47	货币
青岛港航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90.91	9,090.91	2.94	货币
合计	309,090.91	309,090.91	100.00	-

7. 2023年5月，引入新投资者，增资至607396.8482万元

2023年5月，山东海运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发股份2,983,059,392股，其中，上海外高桥造船以人民币470,000万元认购2,124,299,870股，其中人民币2,124,299,87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575,700,130元计入资本公积；山东海洋集团以人民币190,000万元认购858,759,522股，其中人民币858,759,522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1,041,240,478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以202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山东海运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2】第141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山东海运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460,218.09万元，评估值人民币683,861.68万元，增值率48.6%，主要是由于山东海运对其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账面价值为投资成本，本次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持股比例确认评估值，同对被投资单位账面价值相比形成评估增值。该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经各方平等协商，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以评估价值确定。

针对本次增资扩股，山东海运已于2023年5月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非公开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于2023年6月依法完成注册资本及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3年8月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海外高桥造船、山东海洋集团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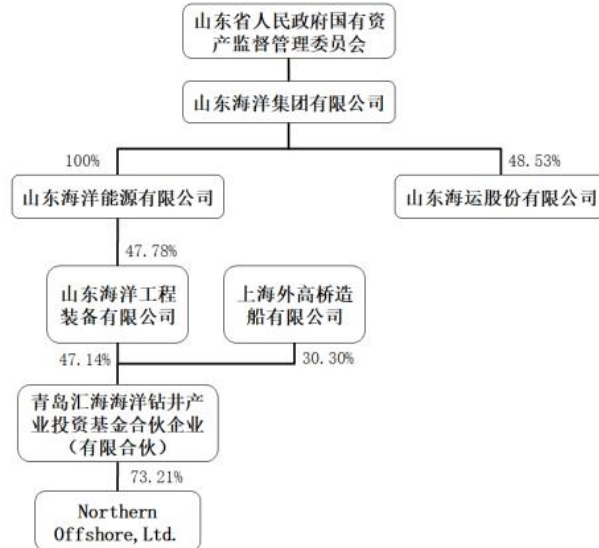
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合计人民币 2,983,059,392.00 元（贰拾玖亿捌仟叁佰零伍万玖仟叁佰玖拾贰元），均为货币出资。山东海洋集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其中，858,759,522.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1,041,240,47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外高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700,000,000.00 元，其中，2,124,299,87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575,700,1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出具众环鲁验字（2023）0000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35,875.95	235,875.95	38.83	货币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12,429.99	212,429.99	34.97	货币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6.46	货币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4.94	货币
济南汇清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000.00	3.29	货币
青岛港航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90.91	9,090.91	1.50	货币
合计	607,396.85	607,396.85	100.00	-

关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本次投资的背景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上海外高桥造船与山东海洋集团旗下的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工”）于 2017 年共同投资设立青岛汇海海洋钻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汇海”）对海工平台进行处置并约定，上海外高桥造船对山东海工旗下的 Northern Offshore, Ltd. 公司（以下简称“NOF 公司”，股权结构图见下图）的 4 座海工平台订单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 712,998,331 美元（以下简称“海工平台债权”），应在海工平台交付后 8 年内逐步得到清偿。如 NOF 公司不能偿还全部剩余债权，上海外高桥造船有权行使抵押权处置上述海工平台。上海外高桥造船在上述合作协议生效后经评估认为，鉴于海工平台未来回款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能满足营业收入确认条件，故将该等海工平台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予以列报，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近年来，由于海工装备市场不景气，海工平台租金不高，而其运营成本成倍增长，毛利不足以覆盖融资成本和海工平台折旧，导致 NOF 公司出现连续较大额度亏损。按照 NOF 公司经营情况，NOF 公司按期向上海外高桥造船支付海工平台债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上海外高桥造船的本次投资资金来自于海工平台债权，即在由山东海洋集团统筹协调为 NOF 公司筹集资金向上海外高桥造船全额支付海工平台债权的前提下（双方约定，上海外高桥造船豁免对 NOF 公司的相关应收利息，山东海洋集团方面等额豁免对 NOF 公司的相关应收利息及本金），上海外高桥造船认购山东海洋集团旗下山东海运发行的股份。上述运作完成后，上海外高桥造船将存在回收风险的海工平台债权转换为山东海洋集团旗下的山东海运的股份，并持有其 34.97% 股权，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山东海洋集团仍是山东海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38.83% 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

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注册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

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规模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金额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2025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二）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需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方可进行后续发行。

2026年4月23日，交易商协会核发中市协注[2026]SCP11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其内容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有效的授权和批准，且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

注册通知书》，完成了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故可合法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信用增进安排，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附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引用《2025 年度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4188M-01），由中诚信国际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中诚信国际认为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A/稳定，评级展望为“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水平在未来 12-18 个月内将保持稳定”。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书面确认。

中诚信国际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中诚信国际系交易商协会会员。另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诚信国际之间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有关信用评级的规定，中诚信国际具备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关联关系。

（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2740272X4），并通过了每年度年检，总所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作为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在青岛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在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的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有效期内，可依法为非金融企

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中介服务。

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经办律师均持有通过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发行人委托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XYZH/2024JNAA7B0713 号《审计报告》、XYZH/2025JNAA7B0319 号《审计报告》和 XYZH/2026JNAA3B0596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592354581W 的《营业执照》，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经检索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永中和为交易商协会注册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执业证书。

另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永中和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永中和及本次发行的签字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就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条件，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本所律师核查，青岛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兴业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青岛银行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 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170H23702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8142711F的《营业执照》，并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青岛银行、兴业银行均是交易商协会会员和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般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青岛银行、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银行、兴业银行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次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债券发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二）本次发行的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为270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符合《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期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偿还有息债务明细表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	------	------	-----------	------	-----	-----	------------

发行人本部	23 山东海运 MTN001	5.00	5.00	3.90	2023/06/21	2026/06/21	否
	合计	5.00	5.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若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将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平台提前进行披露与公告。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不进入土地、房地产、股权、股票、期货等领域，不用于理财投资等金融业务，不用于融资租赁板块。

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设置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财务部、资金部、投资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运营管理部、法务风控部、安全技术部、审计部、纪委内设机构共十一个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九人，分别为高长峰（董事长）、潘于泽（副董事长）、刘鸿伟（董事）、崔连杰（董事）、段君锋（董事）、李增春（董事）、胡弘（董事）、刘庆法（董事）、金元良（董事）。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现任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六人，分别为徐涛（总经理）、贾庆

格（常务副总经理）、郭立中（财务总监）、张恒（副总经理）、于璐（副总经理）、胡弘（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较为系统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决策体系制度、担保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突发应急制度、资金运营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融资租赁业务风险管理制度、融资租赁资产分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在《营业执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业务，其经营范围及业务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主要在建工程

（1）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相关批文号 (立项、可研、环评等)	基本建设内容	建设计划及现状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2026年计划投资	自有资本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AFE平台升级改造	不涉及	钻井平台开展基础性维修、关键设备检修修复、系统优化升级，进行五年特检等工程。	计划：按照平台现状，正常进行维修活动，五年特检正在陆续进行。 现状：平台正常开工作业，	46,377.11	8,805.92	23,588.86	自有资金100%	已到位

项目名称	相关批文号 (立项、可研、环评等)	基本建设内容	建设计划及现状	计划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2026年计划投资	自有资金	资本金到位情况
			五年特检项目稳步进行。					
Emerger 改进项目	不涉及	钻井平台开展基础性维修、关键设备检修修复、系统优化升级，进行五年特检等工程。	计划：按照平台现状，正常进行维修活动，五年特检正在陆续进行。 现状：平台正常开工作业，五年特检项目稳步进行。	15,101.96	2,591.67	7,532.73	自有资金100%	已到位
合计				61,479.07	11,397.59	31,121.59	-	-

(2) 主要拟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拟建工程。

3. 重大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青岛市生态环境局（<http://mbee.qingdao.gov.cn>）、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http://qingdao.chinatax.gov.cn>）、青岛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qingdao.gov.cn>）等部门网站，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一期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融资行为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或有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

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续保函 7 笔，明细如下：

发行人保函明细表

企业名称	保函开立银行	保函金额（万美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100.00	2025/1/17	2026/2/17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5,000.00	2025/1/21	2026/1/21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2,880.00	2025/3/24	2026/4/10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4,600.00	2025/3/25	2026/3/24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5,100.00	2025/5/7	2026/5/16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3,000.00	2025/8/18	2026/8/18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	2,050.00	2025/8/19	2026/8/19
合计		26,73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存续保函均因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开具，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目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3. 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发行人无标的额占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 重大承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如下：

(1)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 SDTK 301 SHIPPING CO LTD 开始与浦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入油轮 1 艘，租赁期限为 10 年，起始融资金额为 2,997 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2.81%”。

(2) 2021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 SDTK 302 SHIPPING CO LTD 开始与浦银

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油轮1艘，租赁期限为10年，起始融资金额为2,997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2.81%”。

(3) 2021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SDTK 303 SHIPPING CO LTD开始与工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油轮1艘，租赁期限为10年，起始融资金额为2,997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2.81%”。

(4) 2021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SDTK 304 SHIPPING CO LTD开始与工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油轮1艘，租赁期限为10年，起始融资金额为2,997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2.81%”。

(5) 2021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SDTK 305 SHIPPING CO LTD开始与工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油轮1艘，租赁期限为10年，起始融资金额为2,997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2.81%”。

(6) 2021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SDTK 306 SHIPPING CO LTD开始与工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油轮1艘，租赁期限为10年，起始融资金额为2,997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2.81%”。

(7) 2021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Foryou Marine (HK) Co.,Ltd开始与招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租入船舶1艘，租赁期限为10年，起始融资金额为2,120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3.06%”。

(8) 2021年10月，发行人子公司Fond Marine (HK) Co.,Ltd开始与招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租入船舶1艘，租赁期限为10年，起始融资金额为2,120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3.06%”。

(9) 2021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SDTK 307 SHIPPING CO LTD开始与工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油轮1艘，租赁期限为10年，起始融资金额为2,997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2.81%”。

(10) 2021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SDTK 308 SHIPPING CO LTD开始与工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租入油轮1艘，租赁期限为10年，起始融资金额为2,997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2.81%”。

(11) 2022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Foresail Marine (HK) Co.,Ltd开始与招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租入船舶1艘，租赁期限为10年，起始融资金额为2,120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3.06%”。

(12) 2022年5月, 发行人子公司 FOREVER MARINE (HK) CO., LIMITED 与开始与招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 租入船舶1艘, 租赁期限为10年, 起始融资金额为2,120万美元, 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3.16%”。

(13) 2022年6月, 发行人子公司 Shandong Huazhang Shipping Co., Limited 开始与交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 租入船舶10艘, 起始融资金额为38,439万美元, 约定固定利率为6.4%。

(14) 2022年8月, 发行人子公司 Faith Marine (HK) Co., Ltd. 开始与招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 租入船舶1艘, 租赁期限为10年, 起始融资金额为2,120万美元, 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3.16%”。

(15) 2023年3月, 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鼎盛海运有限公司开始与北银租赁履行租赁合同, 租入船舶1艘, 租赁期限为5年, 起始融资金额为2,100万美元, 约定利率为“3M TERM SOFR+1.48%”。

(16) 2023年3月, 发行人子公司 Pacific Scorpio Limited 开始与浦银租赁履行租赁合同, 租入船舶1艘, 租赁期限为8年, 起始融资金额为5,000万美元, 约定利率为“Daily Compound SOFR + 2.85%”。

(17) 2023年4月, 发行人子公司 Pacific Libra Limited 开始与浦银租赁履行租赁合同, 租入船舶1艘, 租赁期限为8年, 起始融资金额为5,000万美元, 约定利率为“Daily Compound SOFR + 2.85%”。

(18) 2023年10月, 发行人子公司 QISHENG SHIPPING S.A. 开始与北银租赁履行租赁合同, 租入船舶1艘, 租赁期限为5年, 起始融资金额为2,100万美元, 约定利率为“3M TERM SOFR+1.48%”。

(19) 2023年12月, 发行人子公司 SHANDONG TAICHA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开始与光大租赁履行融资租赁合同, 租入船舶1艘, 租赁期限为3年, 起始融资金额为1,050万美元, 约定利率为“3M TERM SOFR+2.3%”。

(20) 2024年3月, 发行人子公司 HONGTAI SHIPPING S.A. 开始与北银租赁履行租赁合同, 租入船舶1艘, 租赁期限为5年, 起始融资金额为2,100万美元, 约定利率为“3M TERM SOFR+1.48%”。

(21) 2024年9月, 发行人子公司 SHANDONG ZHIYU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开始与光大租赁履行租赁合同, 租入船舶1艘, 租赁期限为10年, 起

始融资金额为 3,420 万美元，约定利率为 6.28%。

(22) 2024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 SHANDONG ZHIYU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开始与光大租赁履行租赁合同，租入船舶 1 艘，租赁期限为 10 年，起始融资金额为 3,380 万美元，约定利率为 6.28%。

(23)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 SHANDONG ZHIH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开始与光大租赁履行租赁合同，租入船舶 1 艘，租赁期限为 10 年，起始融资金额为 3,397 万美元，约定利率为 6.28%。

(24)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 SHANDONG DEHU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开始与光大租赁履行租赁合同，租入船舶 1 艘，租赁期限为 10 年，起始融资金额为 5,600 万美元，约定利率为 5.69%。

(25)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 SHANDONG DEHUI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开始与光大租赁履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入船舶 1 艘，租赁期限为 10 年，起始融资金额为 5,600 万美元，目前利率为 5.69%。

(26)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 Pacific Aquarius Limited 开始与招银租赁履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入船舶 1 艘，租赁期限为 6 年，起始融资金额为 4,290 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2.15%”。

(27)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 Pacific Gemini Limited 开始与民生租赁履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入船舶 1 艘，租赁期限为 5 年，起始融资金额为 4,000 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1.9%”。

(28)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 SHANDONG ZHONGH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开始与兴业金租履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入船舶 1 艘，租赁期限为 7 年，起始融资金额为 2,470 万美元，目前利率为“3M Term SOFR+1.95%”。

(29)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 SHANDONG ZHIHE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开始与光大租赁履行租赁合同，租入船舶 1 艘，租赁期限为 10 年，起始融资金额为 3,390 万美元，约定利率为 6.26%。

(30)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 Pacific Virgo Limited 开始与渣打银行履行租赁合同，租入船舶 1 艘，租赁期限为 5 年，起始融资金额为 4,000 万美元，约定利率为 3M Term SOFR+1.55%。

(31) 2026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大观海运有限公司开始与建信租赁等

租赁公司履行租赁合同，租入船舶 1 艘，租赁期限为 5 年，起始融资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约定利率为 3M Term SOFR+1.40%。

(32)2026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大成海运有限公司开始与建信租赁等租赁公司履行租赁合同，租入船舶 1 艘，租赁期限为 5 年，起始融资金额为 5,000 万美元，约定利率为 3M Term SOFR+1.4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目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2,359,644.6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保证金	36,341.23	0.80%	银承及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账款	质押	482.53	0.01%	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抵押	234,654.64	5.16%	抵押
固定资产-船舶	融资租赁	1,123,938.99	24.70%	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船舶	抵押	898,290.83	19.74%	抵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抵押	35,169.61	0.77%	抵押
持有待售资产	抵押+融资租赁	30,766.78	0.68%	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	2,359,644.61	51.85%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资产净值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货币资金	36,341.23	浦发、汇丰、广发等银行	2025/1/17-2026/8/19
山东福泽	15,106.00	渣打银行	2025/3/13-2026/1/27
Transcenden Crystal	17,876.64	法巴银行	2022/10/7-2032/10/7
Transcenden Discovery	17,963.97	法巴银行	2022/10/24-2032/10/24

资产名称	资产净值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Transcenden Emerald	20,656.63	法巴银行	2023/1/5-2033/1/5
Transcenden Fortune	20,817.10	法巴银行	2023/3/3-2033/3/3
山东鹏程轮	14,819.05	交银租赁	2018/12/5-2033/12/5
ENERGY EMBRACER	674,169.81	上海外高桥	2018/12/18-2025/12/31
ENERGY ENTICER			2019/7/15-2025/12/31
ENERGY EMERGER			2019/10/18-2025/12/31
ENERGY EDGE			2020/4/30-2025/12/31
山东德祥	31,874.79	交银租赁	2022/6/1-2035/5/28
山东德瑞	31,985.76	交银租赁	2022/6/1-2035/6/29
山东德昌	32,044.54	交银租赁	2022/6/1-2035/7/14
山东德鸿	32,191.70	交银租赁	2022/6/1-2035/9/16
山东德隆	32,264.93	交银租赁	2022/6/1-2035/8/27
山东德运	32,349.55	交银租赁	2022/6/1-2035/10/11
山东德广	32,433.59	交银租赁	2022/6/1-2035/11/1
山东德裕	32,646.72	交银租赁	2022/6/1-2036/1/4
山东德丰	33,124.75	交银租赁	2022/6/1-2036/5/24
山东德泰	33,241.79	交银租赁	2022/6/1-2036/6/27
山东福佑	15,511.52	招银租赁	2022/6/1-2035/5/28
山东福德	15,631.48	招银租赁	2022/6/1-2035/6/29
山东福远	15,660.78	招银租赁	2021/11/15-2031/11/15
山东福智	15,969.97	招银租赁	2022/1/30-2032/1/30
山东福义	16,116.32	招银租赁	2022/5/30-2032/5/30
山东福信	16,298.91	招银租赁	2022/8/1-2032/8/1
TRANSCENDEN WISDOM	18,105.94	兴业金租	2025/6/25-2032/6/25
山东鑫德	23,467.94	光大金租	2024/9/11-2034/9/11
山东鑫兴	23,648.98	光大金租	2024/11/5-2034/11/5
山东鑫福	23,826.85	光大金租	2024/12/9-2034/12/9
山东恒昌	28,375.73	北银租赁	2023/10/18-2028/10/18
山东华章	28,844.60	北银租赁	2024/2/29-2029/2/29
山东鼎盛	27,538.96	北银租赁	2023/3/2-2028/3/2

资产名称	资产净值	抵押权人	抵押期限
SDTK 301	23,383.68	浦银租赁	2021/4/23-2031/4/22
SDTK 302	23,408.61	浦银租赁	2021/4/30-2031/4/29
SDTK 303	23,574.06	工银租赁	2021/7/15-2031/7/14
SDTK 304	23,585.35	工银租赁	2021/7/23-2031/7/22
SDTK 305	23,652.64	工银租赁	2021/8/15-2031/8/14
SDTK 306	23,657.27	工银租赁	2021/8/23-2031/8/22
SDTK 307	23,956.21	工银租赁	2021/11/9-2031/11/8
SDTK 308	23,972.42	工银租赁	2021/11/11-2031/11/10
太平洋威海轮	41,429.80	浦银金租	2023/4/20-2031/4/20
太平洋青岛轮	41,886.11	招银金租	2025/1/24-2031/1/24
太平洋烟台轮	42,331.84	浦银金租	2023/3/17-2031/3/17
太平洋东营轮	42,471.11	招银金租	2021/11/22-2031/11/22
太平洋滨州轮	42,251.59	民生金租	2025/3/21-2030/3/21
太平洋日照轮	41,121.12	渣打香港	2025/12/18-2030/12/18
太平洋香港轮	40,704.02	建信金租	2020/05/22-2025/12/31
太平洋上海轮	40,547.53	建信金租	2017/07/21-2025/12/31
山东政通	33,192.62	法巴银行	2015/6/26-2025/12/31
山东人和	33,107.52	法巴银行	2015/6/26-2025/12/31
山东新锐	32,849.03	法巴银行	2015/2/13-2025/12/31
山东和谐	32,838.45	法巴银行	2015/2/13-2025/12/31
山东鑫盛	24,510.32	光大金租	2025/9/29-2035-9-29
投资性房地产	234,654.64	湖南省财信信托（CMBS）	2025/5/28-2043/5/28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5,169.61	湖南省财信信托（CMBS）	2025/5/28-2043/5/28
应收账款	482.53	湖南省财信信托（CMBS）	2025/5/28-2043/5/28
合计	2,359,644.6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产因抵押、融资租赁、提供保证金等原因而受限，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目前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资产受限情况。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偿付情况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3山东海运MTN001	2023-06-21	2026-06-21	5.00	5.00	3.90	未到期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4山东海运MTN001	2024-06-03	2027-06-03	3.00	3.00	2.34	未到期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4海运Y1	2024-12-30	2027-12-30	5.00	5.00	2.44	未到期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5山东海运MTN001	2025-05-12	2028-05-12	7.00	7.00	2.20	未到期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GC海发优	2025-05-30	2043-04-30	17.85	17.72	2.20	部分到期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5海运Y1	2025-11-20	2028-11-20	5.00	5.00	2.19	未到期
合计				42.85	42.72	-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存续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九）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控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山东汇海海洋工程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国际”）持有的 NOF 公司 100% 股份。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203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NOF 公司评估值为 107,227.96 万美元（77,0014.70 万元人民币，汇率按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100 美元=718.11 人民币计算），202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509,786.16 万元，收购对价/2022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151.05%，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资产与发行人财务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Northern Offshore, Ltd.	山东海运	比例
	2023年8月末	2022年末	
总资产	1,510,523.85	2,299,397.14	65.69%
净资产	669,616.25	509,786.16	131.35%
	2023年1-8月	2023年1-8月	
营业收入	86,222.75	324,386.84	26.58%

2023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四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山东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 Northern Offshore, Ltd. 100%股份的议案》。

2023年11月20日，发行人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 Northern Offshore, Ltd. 100%股份的议案》。

2023年11月21日，汇海国际、香港控股、NOF公司在青岛市北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3年12月1日，NOF公司股东变更（12月15日收到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重组完成后的境外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重组后股权结构



山东海之诺律师事务所已就香港控股收购 NOF 公司 100%股份事宜出具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11 号）、《山东省省属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国资规划〔2022〕1 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

《省属企业境外国有产权管理操作细则》的通知》（鲁国资〔2022〕8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调整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鲁国资办〔202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情况。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主动债务管理的披露情况，“主动债务管理”章节就置换、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的披露情况，本次发行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的主要内容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没有冲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涉及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等事项的披露情况，发行人披露了构成违约事件的情形、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人会议机制、本次发行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条款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无其他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外部批准和授权，该等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且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五）《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及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目前可以预见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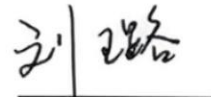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王书瀚

经办律师（签字）：


潘剑


刘璐

2026 年 6 月 1 日